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湯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凌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慧君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8,980元（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計算，每月45,483元×12月×5年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